

在陽光下道別

楊 明



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


在陽光下道別 楊 明著 定價110元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
SITAK PUBLISHING & BOOK CORP.

社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639巷25弄35號

電話：(02)7135272・(02)7135273
(02)7135736・(02)7172226

FAX：(02)7176097

發行人：朱寶龍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蕭雄琳（北辰著作權事務所）

印刷者：祺龍印刷實業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9416392

中華民國78年7月第1版第1刷

中華民國78年8月第1版第3刷

本書擁有著作權、版權、不可翻印

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

向本公司郵購：劃撥帳號0017944-1（希代書版）

《本書不可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》

艷艷晴陽下

揮別在季節裏的容顏

不再眞切彷彿這種種

只是場錯覺

在陽光下道別

——自序

這一回，終於能在春天的時候出書，想起前兩回，在瑟瑟的秋天裡結集，手指翻過扉頁時，都帶著颯颯的落葉聲，雖然實則是件令人興奮的事，但是發生在那樣讓人留不住溫度的風裡，那樣連風也留不住雲的天空下，總有幾分悵然。也或者，其實只是因為自己在春天出生的緣故，才偏愛繁花綃鬧的三月，彷彿不用著力，憑空便生出許多顏色。

「薄荷心事」出版後，整整賦閑半年，鎮日裡半個台灣晃盪，台北小住半月後，台中再逗留數日，往返車程亦不過二小時，這樣的生活，自然不難遇見旁人質疑的眼

光，甚至隨時可能衝口而出的：「你到底在做什麼？」而我也只能期期艾艾的。因為沒有勇氣回答：「寫小說。」因此便說不出個所以然，直到最近。才突然理直氣壯的以惡作劇的心情大聲回答：「我失業了。」

理直氣壯之後，果然爲難的換成了發問的人。不過，想起泰半時候，我能花上大把時間，毫無顧忌地流連書肆、秉燭夜談，甚至什麼也不想，只是坐在陽光明媚的窗前，吃一大杯冰淇淋聖代，實踐想望許久的懶散日子，我又覺得別人質疑的眼光，實在是算不得什麼的。

每每攤開自己喜愛的雪白五百字稿紙，我便再一次深切地體會出，心裡的感動不是世間任何一種愛戀可以代替。我當然知道，即使是我所偏愛的陽春三月，季節裡所有的姹紫嫣紅。無一不是費盡心思，方能生出萬般顏色。但是，面對著稿紙，心中層層沈澱後的依戀，卻足以支撐我走過每一格不同的心情，如同農夫面對春天初犁好的田畝，在水光瀲灩中，感動地俯身插秧，那一畦畦在微陽下跳躍的碧綠，便是我的字跡，虔誠行過我熱愛的人世。

其實，初寫極短篇時，倒不曾想過有一日亦能結集，靈光乍現後的千餘字心情，

總覺難成大器，不想，一路寫來，倒也寫出些興味，不知不覺間，竟已有了三十餘篇章。初春天氣，微寒依然，整理剪報時，忽然想起昔時在大度山上，有一種喚作珍珠玫瑰的花，春天開時，一叢灌樹上滿是星白花蕊，一簇簇沾染著清晨的露水，金色陽光下，遠遠望著，有些熠熠生輝的幻象，引人忍不住趨前，看清了，方驚嘆她的細巧雅致，活脫脫是玫瑰的縮影，卻又渾圓輕盈如一枚瑩白珍珠，花瓣層層包裹住她纖敏易感的心，造物者不曾因她的纖小而忽視任何一瓣花瓣的姿態，身處於春天的一片繁鬧繽紛間，她或者沒有奪人的氣勢，而風采依然有可品之處。

送稿子到出版公司那日，正好有著陽光艷艷，行經民生東路巷弄裡，路旁是一排花店，陽光霸道的跨進遮陽篷下，彷彿舞台上的聚光燈，萬千窈窕的花葉霎時招搖起來，襯得好天氣竟微微使人心疼。據說，「在陽光下道別」印好的那幾日，正是我二十五歲生日的前後，對於過往歲月，是早已不敢輕易放在掌心中掂一掂的年紀，方始明白，原來此番在陽光之下，與之道別的不是其它，而是我回首不再的年輕歲月。



目 錄

• 在陽光下道別

自序

〈卷一〉人間事

- 他們說有鬼
- 蜻蜓之死
- 他傷心的哭了
- 我被綁架了
- 爸，救我！

• 社會新聞

〈卷二〉簷邊雨

• 花之凋

• 洞房花燭

• 蝶

• 雙魚

• 帶我去抓青蛙

〈卷三〉袖底風

• 流程

• 牙病與愛情

• 天亮之後

• 如果沒有風

94 90 84 78

70 66 62 58 54

42

• 唯一的愛

〈卷四〉階前草

• 毛衣
• 戒子

• 關於鏡子的神話

• 遲到

• 生死弟兄

〈卷五〉波上影

• 據說她是大明星

• 青睞

• 舞衣

• 青蛙王子與灰姑娘

• 非你不可

〈卷六〉瓶中雪

• 寂寞花間

• 不萎戀情

• 周末約會

• 午夜蟑螂

• 酒店打烊，我就走

• 在陽光下道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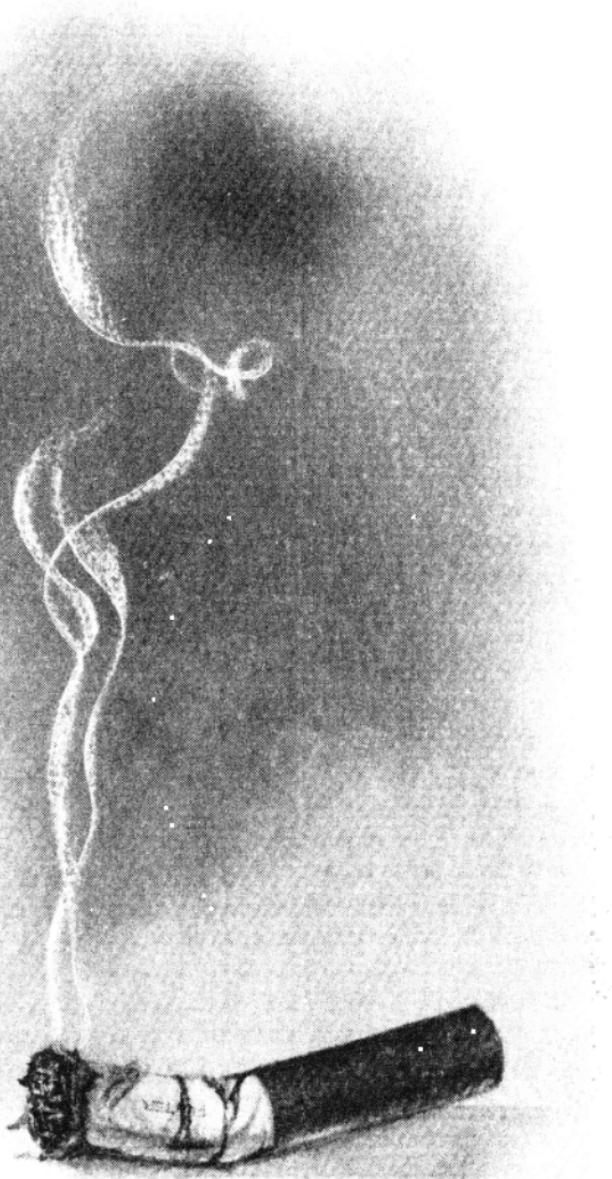
〈附錄〉

182 178 174 170 166 162

154



卷一·人間事



在秋陽微曠的街上看見你，所有的一切盡皆停駐，連風都不再呼吸，淡出的鏡頭裡，只有你顧盼的神情，因為害怕你或者就要這樣老去，我終於喊了你的名字，你在蒼人羣中回首，那時你正立於十字路口，而路上的車身已幻化成光影，如過盡的千帆，皆不是你我等待的心情。

而這一切的一切，畢竟只是我臆度的重逢，我不曾與你重逢，因為我不曾與你分離，儘管我知道，所有的美麗都不可能成為永遠，卻仍然不忍起身離去。

於是，等待與思念便是我輪番交替的心情，而街上，依然有秋陽微曠，依然有千帆過盡，依然有一名女子以不